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12時18分、下午1時52分至5時26分

102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下午2時42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黃昭順 楊瓊瓔 陳明文 徐耀昌 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簡東明 林滄敏 張嘉郡 李慶華 林岱樺 蘇震清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廖正井 李貴敏 李昆澤 許添財 盧秀燕 賴士葆 林德福 盧嘉辰 李桐豪 陳淑慧 呂學樟 葉宜津 李應元 邱文彥 鄭天財 張慶忠 蘇清泉 薛 凌 潘維剛 江啟臣 羅淑蕾 徐欣瑩 蔡錦隆 葉津鈴 黃文玲 翁重鈞 陳歐珀 羅明才 陳怡潔 高金素梅 鄭汝芬 顏寬恒 吳育仁 楊麗環 林佳龍 孔文吉 楊應雄 蔣乃辛 陳亭妃 王惠美 馬文君 蕭美琴 王進士 江惠貞 呂玉玲 林鴻池   
**委員列席47人**

列席人員：**102年12月9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下午)

政務次長 梁國新(上午)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事業績效辦公室參事 吳豐盛

水利署組長 王藝峰

科長 李世偉

能源局組長 曾佩如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阮剛猛

總經理 胡南澤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介岑

總經理 徐延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總經理 陳綠蔚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2年12月11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主計室主任 蔡蓮日

工業局局長 沈榮津

主計室主任 李錦茵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主任秘書 何晉滄

主計室主任 詹孜孜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主計室主任 姚秀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年12月9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

1. **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6項：

1. 鑑於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預算編列不足，並忽視屏東縣牡丹鄉旭海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民眾長期只有混濁之簡易自來水可用，導致當地民怨四起。但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3年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爰要求由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以籌措經費來源，並於1個月內提出「旭海地區自來水供應改善計畫」，將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1. 屏東大潮州地區人口超過5.5萬人，但自來水接管率僅4%。經查，潮州地下水錳含量偏高，近年水質亦日漸惡化，鑑於人民對於用水安全日益重視，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俟用地、路權及水權取得後，於2年內完成潮州自來水第一期淨水場及管線建設。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1. 有鑑於全國山區水源供應不足，自來水到達率偏低，許多住戶仍使用地下水，惟地下水水質不良且缺水情形嚴重，亟需爭取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建請經濟部體察人民痛苦，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擬定相關解決措施，並提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專案方式解決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徐耀昌

1. 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評比機制，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並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降低漏水率。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徐耀昌 陳明文 楊瓊瓔

1. 嘉義山區供水困難，長期以來苦於無自來水可用處境，尤其諷刺的是曾文水庫周邊大埔鄉居民處於「水庫旁邊沒水喝」情況，查經濟部雖已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並配合修改「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卻顯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應限期改善，專案處理山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無法進行延管工程地區，亦應協助提請申設簡易自來水，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1. 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預計於103年底採公開上市釋股達51%以上，完成民營化作業。雖政府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於法律地位上為民營企業，然政府仍為最大股東，其指派之董、監事仍為公司實際經營者，但卻可不受國會監督。另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空軍國防自主，立法院90年曾做成決議：(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2)民營化前經濟部應擬具航太工業發展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3)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應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釋股。綜上，國營企業民營化後將面臨財團接手國產、員工權益受損、政府及國會無法監督、追求利潤導致不願進行自主國防科技研發等問題，爰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經濟部應暫緩推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營化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註：委員丁守中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74億8,990萬9,000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81億6,716萬9,000元，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1億6,566萬9,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淨水費用」業務，103年度總計編列45億1,128萬4,000元經費，該業務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6,617萬2,000元；經查，102年度預算數為6,280萬元。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加上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103年度預算時，應先歸零檢討，再以負成長10%編列，爰此，凍結「專業服務費」617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3.稅前淨損：原列6億7,726萬元，減列150萬元，改列為6億7,576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80億7,181萬4,000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799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9億8,381萬8,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24項：

1.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電補貼已取消，勢必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成本，為照顧民生，針對102年度、103年度民生用水，水價不得調漲。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許忠信 陳明文

2.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至101年度止，預計汰換管線達成率僅76.28%，預計降低漏水率3.19%，實際卻僅降低2.4%，成效遠不如預期，且漏水率不積極改善，除嚴重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收，更影響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資源，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並落實汰換管線，降低漏水率，並配置預算資源強化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解百姓無自來水可用之苦。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楊瓊瓔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擬於高雄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之既有水井抽水量進行復抽及新設深井，工程規劃分為兩部分，其一為既有井導水管改善，其二為新設深井及導水管，本計畫完成後，其效益可增加10萬CMD之高雄地區常態供水。地下水是地層的一部分，所以蘊藏量多，分布廣，到處有，取用經濟方便，水量水質穩定而甚受歡迎，但因其循環速度太慢，每年更新的水量太少，在小範圍內大量抽取地下水將導致惡果，例如台灣的沿海養殖業區、台北盆地等地區，曾經或正在密集而大量抽取地下水，遠超過天然補注量，使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引起海水入侵、地層下陷與水質惡化等災害性問題。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執行前述計畫同時，針對可能對該地帶來之環境衝擊持續追蹤監測，以免釀災。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4.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五福一路、光華一路列管宿舍等住戶，已居住數十年。近年突被原事業單位通知搬遷，許多住戶無力另覓住所，引發民怨。經查國營事業宿舍由於配住當時法令缺漏或時空環境變動，政府施政應以合法方式並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事業宿舍相關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於3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澈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5.澄清湖有效容量為250萬立方公尺，溢洪水位約18公尺，以往澄清湖水庫多年才需進行1次清淤工程，然自莫拉克風災後，每逢豪大雨就挾帶泥沙入庫，近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每年進行清淤，抽沙量並由6萬立方公尺提高到7、8萬立方公尺，但清疏的數量經常緩不濟急，造成澄清湖水庫泥沙淤積情形日益嚴重，影響蓄水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暫以調度南化水庫的水量支應澄清湖供水缺口，尚未嚴重影響高雄供水，然長久必定損害高雄地區供水穩定。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增加澄清湖水庫之清淤密度及抽砂量，以維高雄地區民眾用水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至101年度漏水率仍高達19.55%，近10年來漏水率僅降低4.23%，成效不彰，除汰換舊管線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進度緩慢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切實檢討，對症下藥，提出改善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楊瓊瓔

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10億0,574萬3,000元，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及有效運用。惟該計畫因規劃與執行欠佳，業經2次修正，工程期程由9年延長至13年6個月，總經費由61億5,000萬元倍增至120億1,778萬5,000元；且迄101年底止，預算執行率仍偏低。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俾能早日完工，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普及率，長年辦理相關計畫，惟執行成果均未如預期，致近10年來供水普及率僅提升1.71%；另接續辦理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自來水延管工程」亦有進度落後情事。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計畫控管並檢討執行成效，俾有效提高自來水供水之普及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9.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漏水率改善計畫，惟近10年來漏水率僅降低4.23%，至101年底漏水率仍高達19.55%，且逾齡管線比率高達34.01%，改善漏水率成效不彰。另該公司新提「102至111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編列102年度及103年度預算，行政程序有失允當。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檢討以往相關計畫辦理經驗並切實改進，以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2億3,142萬2,000元，其中「外包費」19億9,686萬8,000元，工作項目之一為「國土資訊委外數位化」，係辦理自來水管網之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建置作業，其為自來水管網資料建檔及應用系統建構之基礎，是降低漏水率之重要環節之一。惟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延至104年底前建置完成。爰此，為提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漏水率改善措施，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該系統建置之各項作業，以降低漏水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14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98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除透過海報、水費帳單、媒體及結合在地活動設攤等推廣方式外，並深入學校、機關、社區與管委會進行一對一宣導，亦舉辦申辦送好禮、抽獎活動及水費回饋（代繳戶5元、非代繳戶3元）、回郵推廣等活動，以鼓勵用戶申辦，且每年將各區處推廣數納入責任中心評比項目控管。然迄102年8月底止，申請電子帳單戶數有增加，但申辦率仍僅7.01%，未及一成。爰此，為有效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廣，以提高用戶之接受度。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6億7,726萬元，較101年度決算淨損數再為擴大，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1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8,564萬4,000元，較102年度預算增加6萬6,000元，增幅0.08%，較101年度決算數減少94萬3,000元，減幅1.09%。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旅運費之預、決算情形，旅運費預算逐年成長，公司雖逐年擴編旅運費，但決算數卻年年超支，超支情形嚴重，顯見預算管控機制不當。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預算支出之控管機制，以改善旅運費超支情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節水政策，然近10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僅減少4公升，距離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250公升以下之目標仍有落差，顯見目前宣導之節水政策效果不如預期，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創新政策，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降低國人日常用水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8.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受到加壓站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及用地位置變更等因素，影響計畫推動期程，截至101年底預算執行率僅52.56%，顯見進度落後有待加強，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9.「102至111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預計10年內投入645億元，截至102年9月底止，該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先行編列102年度及103年度預算各為103億元及44億元，顯見行政程序失當，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檢討相關計畫並切實改進，以期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問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0. 99年度至102年8月底止，停水案件數由99年度158件攀升至101年度212件，102年截至8月底止已有203件，停水案件日益頻繁；其中非計畫性停水比率由41.14%提高至76.85%，顯示該公司未能有效處理停水事件，對用水戶造成重大不便，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1.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迄今申辦率仍不及一成，顯見電子帳單推廣遇瓶頸，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辦法，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歲入計畫「觀光遊樂收入」共計編列2,788萬5,000元，此為澄清湖觀光區之門票收入，較102年度預算減少963萬5,000元(減幅25.68%)，顯見收入大幅萎縮，觀光區營運虧損加速惡化，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對策，積極開源節流，俾縮小虧損幅度。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3.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有「提撥福利金」預算，惟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1.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至5%。2.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3.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0.5%。4.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銷貨收入部分按0.14%編列，出售下腳收入部分按35%編列；惟鑑於該公司在國內供水市場居獨占地位，根本就不需投入大量行銷成本即可獲取甚為龐大且穩定之營業收入，然該公司之職工福利金提撥卻以較高比率提撥，不但未考量其具市場獨占特性及營運持續虧損惡化等問題，每年卻仍比照民間企業以營業收入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顯有欠合理，難怪乎屢遭外界質疑其合理性與衡平性。職是之故，面對現今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身為國家獨占之國營事業，亦是廣義公務機關，實應共體時艱，為國家節省公帑。特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提撥福利金」確實檢討，並自104年度起逐年逐步調降按營收為基礎之提撥比率。

提案人：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24.台灣原住民因生活及傳統文化習俗，居住於鄰近河岸之土地旁。然礙於現行法規，致使新北市溪州、小碧潭及桃園大溪崁津、撒烏瓦知等部落迄今仍無自來水可用，復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5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政府有義務解決原住民族自來水飲用問題，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修正不符原住民族生活及文化習慣之自來水建設規定，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地區自來水使用率，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5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之精神。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連署人：許忠信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212億3,420萬1,000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12億5,420萬1,000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00億9,737萬4,000元，減列「專業服務費」500萬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派遣人力200萬元，共計減列7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0億9,037萬4,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11億3,682萬7,000元，增列2,700萬元，改列為11億6,382萬7,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億4,152萬8,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30項：

1.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派遣人力，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蘇震清

2.請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廖國棟

3.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翔二計畫」，及近3年度營運狀況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4.依國防法第22條規定，國軍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進行軍、民用飛機研發、製造、維修之技術開發以及產能提升，除國人熟知之經國號戰機、雄鷹號戰機外，在民用飛機之關鍵零組件研發，亦獲國際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等之信任與訂單。有鑑於我國目前使用之F-5戰鬥機於108年便須開始汰換、AT-3高級教練機屆時亦達40年之使用汰換年限。國人研發自製戰機，於飛機使用全壽期成本，較對外採購將可減少20%，並可帶動國內上、下游周邊產業龐大效益，除有助我國國防自主，更同時帶動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提高國內就業率。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進行我國下一代戰機及高級教練機研製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5. 原行政院於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9.83%計5億4,335萬5,000股。然該公司自85年7月成立後，曾三度推動移轉民營作業，惟涉及國防業務及營運虧損等因素，均未能成功，遂逐年保留所編列之釋股預算，迄今預算已保留逾13年並未執行。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屆滿4年並未能實現，且目前經營狀況及經濟情勢與13年前預算編列當時已全然不同，該公司釋股預算與決算應免予編列，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作業重啟，再另行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段宜康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註：委員丁守中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6. 立法院審議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決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立法院92年度審查民營化基金之決議：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自84年制定後並未予以修正，而目前經營狀況及經濟情勢與13年前預算編列時已全然不同，行政院卻利用保留之釋股預算重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作業，於102年9月13日以院臺經字第1020055531號函准予核定經濟部依未經國會審議之「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辦理，時程規定於103年底前完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工作，有違立法院決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已保留逾13年，惟涉及設置條例修正及員工權益等爭議事宜，尚待積極協調溝通，應依據立法院決議，俟民營化計畫書經國會審議通過後，再進行釋股。

提案人：高志鵬 段宜康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註：委員丁守中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7.我國AT-3攻擊教練機自1984年服役迄今近30年，其機體及航電均不堪未來培訓空軍飛行員之用，反觀韓國航太工業公司，積極累積其航空能量，研發T-50教練機並進軍國際軍武市場，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航發中心以來，戰機研發組裝能力均已完整，應先評估規畫製造下一代先進教練機，以增加公司產品項目及營收，並伺機開發國際市場，如此才是該公司長遠獲利之道。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8.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國防工業自立自主之國家安全政策為其主要任務之一，然該公司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X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X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已嚴重損及該公司及國營事業信譽，致遭國防部軍備局前採購中心於101年7月19日於政府採購公報，將該公司公告為「拒絕往來」之廠商，停權3年（101年7月19日至104年7月18日），並遭監察院於102年8月提案糾正。雖因該公司擁有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廠商之業務，依政府採購法向採購機關爭取尚不受停權影響，但已影響該公司商譽甚鉅。爰要求該公司應摒棄獨家製造或供應商之心態，虛心檢討改善軍機業務品管流程， 杜絕前述情事再次發生，以確保國防安全及公司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9.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為其任務，除因生產案特性，直接材料以外購為大宗外，間接物料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並符合採購相關法規者，應以使用國內生產者為主要考量，以使國內航太產業之發展，能更為茁壯成長。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10.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8月底止之催收款項遽增至641萬2,000元，顯見收款效率低落，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運用有效催收方式並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營運體系，降低呆帳風險。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8月底止之應收帳款為56億3,315萬4,000元，占總資產比率26%，且應收帳款的72.57%集中於五大客戶，顯見應收帳款連年不當增加且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提高競爭力及資金融通。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2.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應配合國防工業自立自主之國家安全政策為其主要任務，秉持公正態度檢驗軍機業務品管流程，而非以供應商心態虛與委蛇，枉顧國軍生命安全，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加強隨機性督檢工作，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改善報告，以確保國營事業信譽及國防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3.我國近10年來航空工業產值從91年度之265.79億元，至101年度已成長至783.87億元，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下，宜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4.工單久滯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久以來問題。而其中久滯超過1年以上之工單，從99年度854張（金額808萬2,000元），102年截至8月底止增加至1,461張，顯見該公司雖將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列為年度經營政策，但並未落實執行，造成久滯工單呈逐年上升趨勢，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維持正常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5.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編列「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0元，經查自98年度至102年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各年度合計數分別為7,081萬8,000元、6,837萬4,000元、3,843萬9,000元、6,255萬9,000元及4,095萬8,000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品質管控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提高品質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6.「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TACC）」營運兩年以來其實際營業收入均較預計營業收入分別減少2.34億元及1.33億元，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複材業務承攬能力，並於1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以維持該中心獲利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7.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編列派遣人力1,205人之預算7億9,034萬7,000元，派遣人力占總員工人數比率已高達35.94%，若考量同為短期流動性質之臨時人員，形同該公司總員工中平均有39.34%人力均為短期流動性質，其中生產、行銷及研發單位皆超過四成，顯見短期流動人力偏高，其運用派遣人力從事核心業務不僅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鑑於航太技術核心人員養成不易，短期流動性質人力偏高更不利核心技術之傳承，爰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檢討，於1個月提出人力配置現況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8.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8月底止應收帳款淨額高達56億3,315萬4,000元，應收帳款占總資產之比率更連年攀升，從98年度17.13%至102年8月底已達26%，且應收帳款金額排行前五大客戶合計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淨額之72.5%，已有高度收帳風險，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務管理能力顯應積極檢討改進，爰要求該公司應於3個月內研議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9.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已保留逾10年，立法院92年度審查民營化基金之決議即謂：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且查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外界對該公司民營化後之國防安全仍存有疑慮，立法院於第8屆第3會期審議該公司102年度預算案時亦曾提案要求該公司民營化前，針對重要智慧財產權，應先移轉為國有。爰此，有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應依立法院決議，先將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經國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釋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0.截至102年8月底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達56億3,315萬4,000元，較102年度34億2,232萬5,000元，增加22億1,082萬9,000元，亦較100年度43億2,974萬6,000元為高，顯見應收帳款呈現增加之趨勢。且應收帳款金額排行前五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19億7,858萬8,000元）、G.E.A.E（9億5,158萬3,000元，其中930萬9,000元已逾期）、Mitsubishi（4億6,750萬元）、Bombardier Inc.（4億1,317萬6,000元）及ALENIA（2億7,738萬5,000元，其中1億0,546萬3,000元已逾期）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應收帳款為40億8,823萬2,000元，占應收帳款淨額之72.57%，應收帳款有集中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恐對公司營運與資金調度產生不利影響。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以避免公司呆帳之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210億6,400萬元，營業利益為11億8,462萬4,000元，營業利益率為5.62%。103年度預計淨利為9億4,356萬6,000元，淨利率為4.48%。但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5年度營業利益率和淨利率走勢觀之，該公司營業收入雖由99年度179億4,217萬7,000元，至103年度增為210億6,400萬元，然營業利益率卻由99年度之7.18%，呈逐年下降趨勢，103年度已減為5.62%；淨利率由99年度之5.69%，逐年下降至103年度之4.48%，顯示該公司不論本業或含業外損益之整體獲利率皆呈下滑趨勢。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針對整體業務與獲利下滑原因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2.鑑於改善久滯存貨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管理革新目標之一，但該公司截至102年8月底止之1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仍高達1億2,506萬元，部分專案之原物料、半製品或在製品存貨均有久滯1年以上未使用之情事，且報廢之久滯存貨呈增加現象。顯見該公司針對久滯存貨所推行之改善對策，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製程管控及存貨管理，以避免存貨久滯徒增報廢損失之認列。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3.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為其政策任務，查該公司99年度至101年度國內及國外材料使用統計資料，99年度實際使用材料來自國產之金額為10億3,571萬6,000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15.34%），但100年度減少為7億2,828萬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8%），101年度略提高為7億5,346萬7,000元（占全部材料金額之8.2%）。爰此，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下，應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4.工單久滯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久以來問題，該公司雖將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列為年度經營政策，然近年來久滯工單仍呈逐年上升趨勢。若從事業處別觀之，久滯工單以發動機事業處、民用飛機專案處、科技服務處及軍用飛機專案處為主，尤以發動機事業處更形嚴重。工單久滯除增加倉儲管理成本外，亦造成營運資金之積壓，若延誤產品交運期程，更可能損及公司信譽。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強化改善工單品質及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管控，以降低工單久滯情況。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5.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營業成本－銷貨成本」科目預算編列155億7,574萬2,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案150億0,432萬4,000元增加5億7,141萬8,000元，增幅3.81%。然根據預算書所載，有關銷貨成本明細表，除依軍用飛機類、民用飛機類、引擎類、航空器維修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載明其個別銷貨成本金額外，有關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之相關資料均未揭露，另產品成本預計之成本彙總表亦僅依前述之軍用飛機等分類敘明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金額，但相關數量及單位成本等資料則付之闕如，顯見銷貨成本編列資訊過於簡略。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銷貨成本預算編列資訊過於簡單部分予以檢討改進，以符法制，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6.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編列「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0元。惟查該公司98年度至102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0元，然98年度至102年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各年度合計數分別為7,081萬8,000元、6,837萬4,000元、3,843萬9,000元、6,255萬9,000元及4,095萬8,000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顯見該公司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頻遭退貨卻屢未改善。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產品品管作業，以避免銷貨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7.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民用飛機業務規模，提高產能利用率，近年積極參與國際民用飛機業務合作開發或承攬零件製造業務，然部分民用飛機新合約專案未經審慎評估成本及承攬可行性，致原預估為獲利，但實際執行結果卻發生虧損，顯見該公司對新專案承攬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有欠周詳。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專案成本控制與可行性風險評估，避免造成公司營業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8.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航太零組件複材化趨勢，並帶動國內複合材料產業升級，於97年7月報准辦理「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TACC）」，投資總額20億0,600萬元，該案於99年底完工，並自100年1月起正式營運。然該中心100年度正式營運以來實際營業收入觀之，100年度及101年度實際營收分別為9.21億元及15.41億元，較預計營業收入分別減少2.34億元及1.33億元，減少比率分別20.26%及7.95%，顯見複材業務承攬未如預期，實際營收未達計畫目標，投資效益並未彰顯。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台灣先進複材中心之業務營運，以提升複材業務之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9.根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一，然該公司航空器維修類頻因供應商延遲或交貨品質規格未符合約規定而遭罰違約金。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訂立供應商遴選相關作業準則，以提升國內航空工業中心衛星體系之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30.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編列F-16A/B性能提升維修棚廠新建案及引擎機匣製造中心等2項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致103年度至107年度對自有資金需求增加，105年度更需融資11億元以支應之，然該公司自101年度以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大幅減少，且103年度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已無法支應廠房機具擴充等資金需求，需以長、短期借款作為因應，顯見其資金調度已出現惡化警訊。爰此，為避免發生流動性風險，要求公司應注意現金流量之風險控管，以避免公司財務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貳、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通過決議2項：

1.有鑑於民生用油亦屬於民生公共事業之ㄧ，對整體物價與經濟活動影響甚鉅，桶裝瓦斯更是為一般百姓基本生活所必需，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桶裝瓦斯價格卻是年年調漲，部分地區每桶更是已漲破千元；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自馬英九總統上任迄今，國內桶裝瓦斯價格更是足足上漲1倍，從過去20公斤裝桶裝瓦斯價格每桶只要500元，現在漲到1桶竟要超過千元，致使一般家戶必需的瓦斯燃料暴增1倍花費。問題是，同時期的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漲幅只有三成，惟當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漲價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跟著漲，但當國際價格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還是調漲，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瓦斯漲幅顯不合理。爰此，在面對台灣各項經濟指標不斷下滑，當前國民薪資所得不斷倒退之情形下，為避免對弱勢家庭或小吃攤造成嚴重衝擊，甚至致人民對其未來陷入恐慌，特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月，如國際價格漲價時不得調漲，國際價格下跌時應全額反應調降家庭用桶裝瓦斯價格，並於102年12月31日前提出「桶裝瓦斯弱勢補助方案」，同時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液化石油氣採購契約、計價方式及成本。

提案人：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林滄敏 廖國棟 陳明文 高志鵬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2.春節係屬國人圍爐與團圓的重要節日，亦為國人返鄉　　　與旅遊之旺季，汽、柴油之需求高，為讓國人能安心　　　好過年，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春節假期間(103年1月29日至2月5日)汽、柴油價格暫不調整，以回應國人之期望。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林滄敏 黃偉哲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第1案至第432案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102年12月11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詢答及處理）**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丁守中、陳明文、黃昭順、蘇震清、楊瓊瓔、徐耀昌、簡東明、黃偉哲、廖國棟、高志鵬及許添財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楊瓊瓔、張嘉郡、李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2項：**

1.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需，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55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1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

提案人：林岱樺 丁守中 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2.為早日提升全台自來水普及率達九成以上之目標，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改列特別預算辦理。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23項：

1.請經濟部針對經濟部及所屬之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所涉關於「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相關預算之資料（彙整各該預算科目之歷年度預、決算數、預算運用情形等細目及相關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楊瓊瓔

2.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15億1,830萬1,000元，截至101年底止，華陽開發虧損1億1,586萬2,000元；中華開發虧損7,337萬6,000元；創新工業虧損622萬9,000元；兆豐商銀虧損4,314萬8,000元，累計虧損高達2億2,410萬4,000元，經濟部應於兩個月之內針就投資績效欠佳及如何檢討改善，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許忠信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李慶華

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3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3計畫，然將創業圓夢之途徑，切割以委外方式，由不同機構辦理，易讓有限資源分割且未能聚焦推動，有重複浪費之虞，經濟部應研議規劃整併3計畫，提供有意創業之民眾全面且一貫性之服務，並於兩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黃昭順 楊瓊瓔 許忠信 蘇震清 李慶華

4.鑑於開發中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及未正常營運之土地，且退租情形嚴重，政府應密切關注投資環境之惡化，並針對原有工業區之硬體規劃難以滿足廠商需求，應加強改良現有工業區環境，而非不斷開發新工業區，造成資源重複浪費，特要求經濟部立即提出工業區強化利用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5.全世界各國地方政府均將招商引資列為施政重要指標，依目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資料，全國各地包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中港園區、中軟園區、高雄園區、屏東園區及各地工業區仍有閒置土地，特要求經濟部應協調地方政府加強地方之招商引資，並將地方之招商引資能力列為中央補助地方之依據，同時中央應每年評比各地方政府招商引資績效。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6.鑑於中日韓在101 年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未來中日韓FTA 將是中國大陸及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FTA，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與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完成FTA 的國家，加上韓國與其他國家之FTA，預估將會有約百分之八十韓國出口可以享受FTA 優惠待遇，對其拓展貿易有莫大的助益。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及韓國3國出口占台灣總出口之百分之五十一，高居亞洲主要國家之首，未來將有半數以上產品受中日韓FTA 影響，勢必對我國中小企業發展造成顯著影響。面對國際經貿中區域經濟整合浪潮，要求政府除應加速完成ECFA 後續協商，更應積極推動與各主要貿易體之自由化，並加速經貿制度的改革，同時針對可能對我國中小企業所造成之衝擊妥善因應，以突破我國經貿發展之瓶頸。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7.八八水災發生至今已超過多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協助業者，使觀光客不再前往，當地民眾及業者生活陷入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應會集相關單位及當地居民與業者，研擬處理方案，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8.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軟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瓔 簡東明 李慶華

9.有鑑於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內的半導體大廠日月光K7廠，遭查獲涉嫌多次直接排放重金屬鎳超標4倍多、PH值達強酸程度的未處理廢水至後勁溪，不僅污染下游農地約940公頃的農田灌溉用水，更可能危害公眾健康，顯見其園區管理恐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各主管機關，於1個月內全面清查各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區內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稽查結果，確實追蹤列管違失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0.水資源作業基金103年度編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39億7,975萬7,000元，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自99年5月12日至105年5月11日止，總經費540億元；惟查該計畫100年度預算執行率24.5%、101年度執行率61.39%、102年截至9月底止之實支數占年度預算數比率亦僅53.93%，顯已有連續數年度執行不力情形，恐將影響原定計畫執行期程與辦理效益，鑑於該計畫至關南部地區穩定供水需求與水文維護，經濟部應確實督導管制計畫執行進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計畫辦理進度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1.有鑑於近年來在傳統產業紛紛外移下，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愈來愈多，截至102年7月底止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1,197.2公頃、未建廠或處於歇業及停工之總面積有442.93公頃，而原有工業區硬體規劃難以滿足廠商需求，除無法吸引新廠商進駐，更造成部分工業區退租情形嚴重，爰要求經濟部重新評估工業區之設置開發方案及開發規模，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需求，改善原有工業區硬體規劃，並提出有效活化運用工業區閒置土地之發展策略，避免不當開發耗損國家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2.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投資設廠，惟查迄今中港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及屏東園區等3個園區土地仍有閒置，如其中屏東園區已確定招商尚未進駐者尚有4家，閒置面積仍有10.52公頃，待出租比率為14.59%，且查近3年來各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撤資金額甚至有擴大趨勢，自99年度至102年9月底為止，累計撤資金額已高達27億5,961萬8,000美元，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又未能實際營運，實際招商績效不彰，顯見免稅優惠不足以排除投資障礙、吸引投資，經濟部應突破減稅拚經濟的僵化思維，提出租稅減免以外之經濟策略，妥善規劃運用現有資源，整合活化相關服務平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改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以促進投資並增裕營收。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3.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3年度「勞務收入－管理收入」科目編列7億3,441萬3,000元，較101年度決算數6億2,558萬8,000元，增加1億0,882萬5,000元，增幅高達17.4%；惟查該分基金近10年度管理收入實際收取情形，除93年度、94年度以外，其餘年度平均每年短收1億3,147萬9,000元，達成率僅約81.21%，且鑑於部分加工出口區相對老舊，近年來明顯有營業額逐年衰退、員工生產力下降現象，該分基金103年度所列收入預算恐有高估，爰請經濟部正視目前國內各加工出口區面臨產業外移與轉型升級之壓力，確實檢討加工出口區營運瓶頸，並積極研議加工出口區升級轉型方案及覈實估算管理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4.具調解大甲溪水位功能的台中縣石岡壩，自九二一地震後，因上游多處嚴重坍方，加上連年颱風、豪雨肆虐，土石淤積情況日趨嚴重，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2,402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1,288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46.38%，累計淤積量為1,114千立方公尺，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99年度至101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造成淤積量暴增，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5.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03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共計編列1,784萬3,000元，然連年執行率偏低，100年度執行率51.1%，101年度執行率65.34%，102年截至8月底執行率46.64%，因風景區內多項整修改建工程陸續推動，導致觀光區人車減少，造成服務收入決算數皆小於預算數，為此要求經濟部協助檢討改進相關策略，以增裕收入，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6.集集攔河堰自民國90年完工，不到10年時間因為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剩下不到二分之一，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1萬0,050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4,979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50.46%，累計淤積量為5,071千立方公尺，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99年度至101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來到上游隨處可見崩塌土石與泥流，威脅下游攔河堰的壽命，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7.102年台灣地區夏、秋季節性降雨及颱風降雨量豐沛，但11月份石門水庫集水區累積雨量不如預期，目前水位降至240.56公尺、有效蓄水量1億7,112萬噸，蓄水率81.5%，與近5年同期平均蓄水率92.3%相較有2,257萬噸差距，為此要求經濟部應於枯水期加強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8.曾文水庫啟用迄今，總淤積量達2億4,000萬立方公尺，其中莫拉克颱風就占了約9,000萬立方公尺，淤積嚴重，目前除了上游陸挖之外，還增建管線進行抽泥，未來還有隧道排砂工程，然排出砂石直接沖入當地下游河段，只是增加下游河道負擔，減少通洪斷面寬度，造成沿岸住戶可能陷入水患威脅風險中，並未有效解除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該計畫執行，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9.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03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1,784萬3,000元，「服務成本」預算數2,762萬5,000元，短絀978萬2,000元，另查南區水資源局連年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入不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應就服務成本逐年增加，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對策加以因應，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0.「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與水文情況之重大計畫，然自2009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造成南部各大水庫嚴重砂石淤積，加上連年疏濬成效不彰， 恐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執行進度，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地區用水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1.牡丹水庫集水區內河川短促，地勢陡峭，集水區範圍則幾為軟弱之牡丹層，加上該地區多颱風豪雨，暴雨沖刷後挾帶土石，直接淤積於淹沒區內，根據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底提供資料，目前淤積率為14.01%，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99年度至101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2.為鼓勵產業在我國創新發展，現經濟部已研擬多項優惠措施，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以及台商回流之優惠等，請經濟部徹查日月光在我國所受之優惠方案，於102年12月12日中午前，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23.後勁溪是高雄市後勁主要灌溉用水，原本該是清澈溪流，於紀錄片「看見台灣」中，後勁溪遭工業廢水污染成黃流，蜿蜒入海。政府進行水質改善與興建楠梓BOT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稍見成效，現因日月光偷排廢水毀於一旦。請經濟部針對領有政府優惠方案卻傷害台灣社會之不肖業者，於1個月內研擬處置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簡東明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86億6,666萬9,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2億8,446萬3,000元，照列。

3.本期賸餘：3億8,220萬6,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億7,449萬9,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60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30項：

1.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擬比照科學園區管理費標準，調高加工出口區各廠商之管理費。自金融風暴迄今，國內經濟持續低迷不振，出口大幅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告102年經濟成長率僅剩1.74%，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的11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也顯示業者對「未來六個月景氣狀況」的預期，已跌到代表悲觀的47.3，創下近11個月來新低。這一連串數字，都說明台灣經濟情勢及產業競爭力都仍在困境中。再則，國內電價10月調漲，天然氣旋踵調高，物價飛昂漲聲迭起，百業痛苦人民怨懟。爰此，建請政府體恤民情疾苦，從業沉重負荷，在國內經濟未完全復甦前，不得調漲。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2.加工出口區係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應以吸引廠商投資設廠為目標，惟至102年8月底止，各園區土地出租狀況，尚有閒置情形，區內事業正常營運家數占核准比重亦逐年減少，部分獲准入區投資之廠商並未實際營運，對於促進投資與增加營收效果顯無助益。爰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3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區內招商、追蹤管理已核准之投資案其設廠營運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3.產業群聚對於台灣產業競爭優勢相當重要，是台灣廠商創新力及生產力之重要環節，但加工出口區近年來區內事業撤資情形有擴大趨勢，從99年度至102年9月底累計撤資金額高達27億5,961萬元，且部分廠商甫核准投資不久卻旋即撤資，顯示園區限制條件仍太嚴格，整體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對於具有產業發展關鍵地位之廠商加強進行招商，並檢討改進撤資情形擴大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4.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雖債務規模微幅減少，惟此係因銀行體系放款利率逐年走低所致，未來若國內外利率攀升、債務償還高峰期之來臨，必將不利基金經營。復以該分基金各年度營收僅有約11億元至13億元，103年度之後每年須償還債務則在5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然捉襟見肘，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盡速研議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5.依預算法第87條及第88條規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隨業務增減或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可調整收支併決算辦理，惟檢視該基金99年度至101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其他」發現，不乏預算規劃欠周而併決算者，然進一步檢視發現，相關計畫之執行均難謂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不可預測之業務，進而造成該預算科目100年度超支1,049萬5,000元、101年度超支278萬3,000元，顯見預算規劃有欠周詳，為此建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於103年度起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年度計畫施行，藉以落實基金依預算法辦理相關業務。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6.據審計部審核發現，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1年度僅收得基本管理費之事業有58家，其中27家已連續3年僅繳納基本管理費，而租用面積最大者為1萬2,755平方公尺，長期低營業額或無營業額，每月僅繳1,000元基本費，卻長期占用工業用地資源，恐對其他欲進駐園區設廠之廠商產生排擠效果，更影響該分基金之營運績效，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3個月內清查園區廠商實際設廠情況，將閒置土地超過3年以上之可用土地檢討予以回收並重新公開招標，以利園區土地再行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7.政府雖積極規劃新產業園區，並投注較多之行政資源與提高招商力度，然檢視我國境內加工出口區，可發現部分園區面臨衰退趨勢，其中楠梓園區營業額從90年度2,052億7,500萬元滑落至101年度之1,455億4,500萬元，減幅高達29.1%、高雄園區營業額亦從90年度之700億7,900萬元，滑落至101年度之504億4,300萬元，減幅高達28.02%，顯見我國加工出口區正面臨產業外移與轉型升級之壓力，產生營運瓶頸，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3個月內提出加工出口區轉型及整併計畫，藉以有效改善加工出口區競爭力下滑之窘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8.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不斷飆漲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並持續落實我國推動節能減碳以及綠能產業之政策目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之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於綠能建材、節能減碳、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9.「看見台灣」紀錄片引發全民關心我國國土安全與環境保護議題，近日更傳有南部電子大廠疑似排放工業廢水污染河川事件，顯見我國河川保育工作仍有待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41座，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以盡管理之責。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瓔 簡東明 李慶華

10.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91年5月開始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至102年8月底止尚有36.51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此，要求該分基金應於3個月內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使用狀況之措施，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1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自91年5月開始實施006688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相關借款額度經行政院核定達1,300億元，惟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截至102年8月底止尚有高達36.51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改善計畫，提高資金、土地使用效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2.由於近年來產業外移嚴重，致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廠房越來越多，且原有工業區之硬體規劃恐未能滿足廠商需求，難以吸引新廠商進駐，造成仍有大量未租售土地且部分工業區退租問題嚴重，爰此，要求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政策、是否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以確實落實工業區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催收款項金額龐大，102年截至8月底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達1億4,417萬1,000元，且已逾2年以上之舊欠居多數，占59.2%，而2年以上之舊欠因為大部分屬於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經取得債權憑證未註銷之案件，恐難以追回。園區內廠商積欠之土地租金、違約金等款項，若回收率偏低恐轉銷為呆帳，爰此，為避免危害基金權益及其財務結構，要求加強稽催，以保障基金之債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4.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41座，本應做好污水處理工作，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未能確實改善水污染問題，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善盡管理之責。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5.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2年截至8月底止，其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1億4,417萬1,000元，主要係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由應收帳款轉列為催收款項；惟查該分基金近年來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59.2%皆為逾2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其中大部分屬於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恐無法收回而轉銷為呆帳，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稽催管控，確實提升收回比率，以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其財務結構。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6.鑑於近年來土地價格高漲，進駐工業區廠商由承租轉承購情形增加，惟查工業區土地以較優惠價格租售予廠商後，取得土地後逾3年迄未設廠之面積總計高達336.43公頃，且因該等土地屬於產權私有，不易整合利用或提供給其他有用地需求之廠商，以致政府雖積極招商並鼓勵台商及外商在台投資，卻因土地取得困難而成為投資障礙，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追蹤各工業區內廠商進駐設廠及土地轉售情形，確實檢討修正各工業區土地轉售規範，避免區內土地長期處於未設廠使用之無效率狀況，致使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淪為投機炒作標的，反造成政府招商投資障礙。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7.工業區土地以較優惠價格租售予廠商，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雖可促進廠商投資設廠意願，惟恐廠商以低價取得工業用地後卻未設廠營運，甚至藉此養地再伺機轉手獲利，未盡公平合理，其中取得土地後逾3年迄未設廠之工業區，以彰濱工業區(32家計244.09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19家計36.31公頃)及利澤工業區(13家計27.31公頃)，未設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另該等土地因屬於產權私有，較不易整合利用或提供給其他需要用地之廠商，致政府雖積極招商，鼓勵台商及外商在台投資，卻因土地取得困難，成為投資障礙，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3個月內清查工業區內廠商進駐設廠及土地轉售情形，以免區內土地長期處於未設廠使用之無效率狀況。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8.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61處發現，其中102年度尚在開發者6處，分別為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離島、雲林科技、台南科技、花蓮和平等工業區，然由於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102年7月底止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1,197.2公頃，而未建廠或處於歇業及停工之總面積有442.93公頃，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3個月內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9.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管轄之園區土地及建築物發現，截至102年8月底止計有岡山本洲等7處工業區，高達36.51公頃、基金投資金額44億0,899萬9,000元之土地或建築物於廠商退租後仍為閒置狀態，更有數筆土地或建築物於94年或95年間退租後，至今仍處於閒置狀態者，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3個月內全面清查閒置土地及建築物，並辦理重新租售事宜，藉以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率。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0.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已於公務預算中編列有關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及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輔導中小企業落實節能減碳以因應歐盟環保指令及綠色產品之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中小企業綠色巨人輔導計畫」與上述之各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爰建請整併相關執行計畫，由公務預算統籌辦理，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黃昭順 楊瓊瓔 許忠信 蘇震清 李慶華

21.政府為使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9條規定，已於81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但該基金近年來因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及補助育成中心業務，造成入不敷出現象，截至101年底有累積短絀7億8,752萬2,000元，若基金短絀問題遲未改善，恐成政府財政之負擔；復103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4億0,916萬9,000元，其中包括執行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案委辦費3億2,923萬8,000元，所辦理之業務多具公務性質，理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針對基金存廢進行檢討，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22.「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5家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但是截至101年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進行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15億1,830萬1,000元，累計虧損金額卻高達2億2,410萬4,000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開發公司及基金均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檢討信託對象之決策機制及投資策略，以確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2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3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萬元、「創業圓夢計畫」1,560萬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及輔導計畫」1,500萬元，但創業者所需乃是全面且一貫之服務，反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將創業諮詢、輔導之各業務切割為各部分，由不同之機構辦理，顯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且反使創業者更為不便。爰此，要求將「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及輔導計畫」等3項計畫予以整併，以收協助創業之綜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2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3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項下包括「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預算5,000萬元，欲強化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及價值創新發展，並協助取得環保標章及減碳標籤認證，以綠色行銷進行產品推廣，增加國際曝光之亮點。惟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多年編列預算執行同類業務，致使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與各主管機關已執行多年相關計畫多所重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爰此，建請新計畫應與現行各主管機關經辦之諸計畫整併，以利政府資源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25.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投資3家事業：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頂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基金持股比率分別為14.53%、11.25%、18.33%，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近3年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概況與對中小企業之實際助益之效益評估，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26.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87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103年度預估短絀4億8,633萬6,000元，更較101年度短絀決算數2億3,646萬7,000元，大幅增加105.67%，然查該分基金103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4億0,916萬9,000元，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業委辦費3億2,923萬8,000元、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利息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2,375萬元，以及捐補助政府機關、私校及團體5,475萬5,000元等，辦理業務多具公務性質，負有推動政務功能，理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顯見該分基金之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亟待檢討革新，俾利基金運作得以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就該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提出長期評估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7.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3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萬元、「創業圓夢計畫」1,560萬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1,500萬元、「中小企業綠色巨人輔導計畫」5,000萬元、「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計畫」1,500萬元；惟查有意創業者政府本應提供其專業、全面且一貫性之服務，然該分基金卻長期將輔導創業資源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將有限資源細碎分割，不僅增加創業者奔波勞碌與成本負擔，部分計畫與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更致使政府有限資源重複投入而徒增浪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確實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效益，提出合理整併方案，建置創業輔導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俾利政府資源得以統籌運用、聚焦辦理，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8.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以來將欲圓創業夢之途徑，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有限資源細碎分割未能聚焦推動，不僅使資源有重複浪費之嫌，且易造成創業者之奔波勞碌，徒增創業者之成本負擔，另中小企業創業初期員工人數原本不多，「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顯與各項創業輔導計畫有重複之嫌，為免於創業者疲於奔命，建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3個月內將「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等3項計畫整併，以利資源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9.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投資，惟截至101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15億1,830萬1,000元，累計虧損高達2億2,410萬4,000元，其中華陽開發虧損1億1,586萬2,000元、中華開發虧損7,337萬6,000元、創新工業虧損622萬9,000元、兆豐商銀虧損4,314萬8,000元，然該基金面臨重大虧損時，仍委託上述公司長達10年之久卻未見上述公司提出任何改善成效之方案，為此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3個月檢討投資成效低落之原因，並重新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投資，以增加該基金投資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30.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3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共計編列4億0,916萬9,000元，鑑於該計畫項下辦理各項子計畫，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捐助私校及團體5,475萬5,000元、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利息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2,375萬元、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業委辦經費3億2,923萬8,000元等，皆屬於公務性質，為此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104年度起，不得將屬於公務性質之計畫編列於基金預算中執行，以符合預算法之規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7億7,859萬6,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74億8,126萬7,000元，減列「服務費用」1,600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20萬元，共計減列2,3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4億5,806萬7,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103年度預算「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項下「一般服務費」，均有編列經濟部水利署北區、中區、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用，顯未落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零基預算之精神，爰凍結103年度預算「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簡東明 楊瓊瓔

3.本期短絀：原列7億0,267萬1,000元，減列2,320萬元，改列為6億7,947萬1,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7億7,000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28億5,802萬6,000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億9,000萬元，改列為24億6,802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3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理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共計編列39億7,975萬7,000元，然連年執行率偏低，100年度到102年度執行率各為24.5%、61.39%、53.93%，均不及七成，顯見未能按照實際需求編列預算，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6項：

1.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3年度為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3億5,524萬1,000元，辦理項目包括水庫上游淤積浚渫工程3,272萬4,000元、水庫下游淤積清除作業8,097萬9,000元、沈澱池淤泥清除工程2億3,968萬8,000元及沉澱池淤積測量工作185萬元等，然經濟部水利署於101年12月底施測石門水庫淤積情況，水庫總容量為3億0,912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9,198萬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2億1,714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29.76%，與95年度查勘剩餘有效容量2億2,376萬8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27.61%相較，淤積率明顯偏高，又石門水庫係北部重要灌溉及飲用水設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加強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降低水庫淤積率，以提高石門水庫有效蓄水量。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簡東明 楊瓊瓔

2.石門水庫總容量為3億0,912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9,198萬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2億1,714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29.76%，與95年度剩餘有效容量2億2,376萬8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27.61%相較，淤積率仍偏高，惟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所轄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執行率偏低，歷年度預算執行落後。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降低石門水庫淤積率，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3.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因用地問題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等原因影響工程進度，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查該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係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水庫庫邊崩塌地處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溢洪道墩柱保護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及水庫攔河堰等營運設備改善工程，計畫落實與否，關乎整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實屬重要。爰此，為有效改善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要求主管機關應研議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4.水資源作業基金103年度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11億0,417萬7,000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1,128萬3,000元及「雜項費用」10億9,289萬4,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案5億8,449萬6,000元，增加5億1,968萬1,000元，增幅為88.91%，主要係增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臺南等縣市政府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水庫集水區道路水土保持與路面維護工作及工程實施前規劃工作經費所致。然近6年度該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甚鉅，顯示預算未詳實評估且未覈實編列，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積極檢討改進，避免預算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5.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03年度編列「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預算1,784萬3,000元，包括觀光門票收入1,206萬6,000元、車輛門票收入321萬7,000元、孳生捕撈管理收入22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234萬元。然近年來南區水資源局服務成本逐年增加，服務收入決算數皆大幅小於預算數，導致均呈現短絀之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策略，以增裕服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6.水資源作業基金103年度編列1,418萬元辦理水庫、堰、壩之淤積監測工作，惟查，目前淤積率最高為集集攔河堰之50.46%，其次為石岡壩之46.38%，曾文水庫及石門水庫之淤積率分別為35.92%及29.76%，淤積率偏高，導致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且水資源作業基金99年度至101年度，除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外，其餘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不利水庫永續利用。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疏濬清淤工作，積極利用枯水期增加疏濬清淤數量，以增加水庫容量。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7.水資源作業基金103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3,032萬8,000元，分別為北區水資源局編列2,155萬元、中區水資源局編列377萬8,000元及南區水資源局編列500萬元。然各區水資源局雖有水質監測，惟缺乏具體水質改善措施，部分水庫之水質呈現不佳之「優養」狀態或接近「優養」狀態之「普養」狀態，且101年度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優養程度皆較100年度惡化，不利水庫之永續經營及廣大飲用民眾之健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根據水質監測狀況積極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確保民眾之飲用水健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8.水資源作業基金103年度編列業務總收入67億7,859萬6,000元，另編列業務總支出74億8,126萬7,000元，二者合計短絀7億0,267萬1,000元。查水資源作業基金99年度與100年度尚有賸餘2億2,333萬4,000元、6億6,668萬4,000元，101年度出現短絀7億5,494萬8,000元，103年度預計短絀7億0,267萬1,000元，連續2年發生入不敷出情形，顯見財務管理未臻妥適。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確實落實財務管理，俾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9.水資源作業基金103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成本」預算21億0,389萬7,000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12億5,341萬7,000元。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99年度至103年度「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耗用大，99年度預算數為6億3,106萬9,000元，決算數達15億6,761萬9,000元，較預算數超支9億3,655萬元，超支幅度148.41%；100年度預算數為6億7,172萬5,000元，決算數達11億4,593萬6,000元，較預算數超支4億7,421萬1,000元，超支幅度70.6%；101年度預算數為7億6,812萬9,000元，決算數達11億7,775萬6,000元，較預算數超支4億0,962萬7,000元，超支幅度53.33%，顯見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來「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金額甚為龐大。鑑於該基金近年來「土石銷貨成本－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逐年增加，且年年發生超支之情形，爰要求該基金應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以有效率使用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0.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種基金之種類，其中「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準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乃具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性質，與作業基金之定義並不相同。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研議將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1.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事關南部地區供水穩定與水文情況，然99年度未編預算逕併決算辦理，100年度預算數29億4,360萬元，決算數7億2,115萬6,000元，執行率僅24.5%，101年度預算數19億5,130萬元，決算數11億9,794萬7,000元，執行率僅61.39%，102年度預算案23億4,712萬4,000元，截至9月底止之實支數12億6,589萬1,000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53.93%，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該基金應加強檢討，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2.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03年度編列「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153萬5,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案110萬2,000元，增加43萬3,000元，增幅39.29%，其計畫內容為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惟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預、決算差異數過大，主要原因為經濟部水利署為期溫泉資源永續利用，針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運用方式，將以前年度節餘款，累積相當規模後，再行補助部分縣市政府，致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且101年度預算執行率142.37%，由經濟部水利署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超支併決算辦理，已影響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完整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3.水資源作業基金103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3,032萬8,000元，包括北區水資源局編列2,155萬元、中區水資源局編列377萬8,000元及南區水資源局編列500萬元，惟鑑於101年度石門水庫、阿公店水庫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均超過50，已達水質不佳之「優養」程度，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水質之卡爾森優養指數介於40與50之間，亦接近「優養」程度，且較100年度惡化，顯不利水庫永續經營及飲用民眾健康，主管機關除水質監測外，應於3個月內研議具體水質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4.水資源作業基金103年度為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3億5,524萬1,000元；惟查該基金101年度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計畫預算編列2億4,405萬3,000元，決算執行率僅57.16%，102年截至8月底實支數2,379萬3,000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9.22%，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且查101年石門水庫淤積率29.76%，甚至較95年淤積情況更為嚴重，目前水庫清淤浚渫工程成效顯有不彰，恐嚴重影響水庫使用效益與壽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現行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方式，並強化浚渫工作進度及成效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耗擲公帑於無效益工程。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5.有鑑於經濟部已同意家用桶裝瓦斯價格調降及汽柴油在農曆年間進行凍漲，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103年度溫泉取用費恢復全額徵收政策暫緩辦理，比照油價凍漲模式繼續維持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16.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動輒編列一、二十億元，以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理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其目的乃為清理水庫淤積、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狀況，但3年來，受限於「環評」、「豪雨風災」、「包商辦理發包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影響，執行率始終低落。因此，爰要求未來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需達70%以上。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散會**